学术专论

清代宾兴礼补论*

毛晓阳

[摘要] 清代宾兴礼的直接源头是明代宾兴礼。清代宾兴礼既对明代宾兴礼有所继承，同时据很多地方志的记载，清代宾兴礼逐渐演变为专指送别科举考生参加乡试的典礼。彩楼和月宫桥是清代宾兴礼上最为常见的场景布置，而《加官》、《魁星》等原本是戏剧开演前的舞蹈戏则是宾兴礼上常用的优伶表演剧目。由于清代前期地方科举经费预算被大幅度裁减，各地宾兴礼在缺乏经费的情况下，往往很难如期举行。为此，地方官和乡绅常临时捐资或捐置资产设立基金，以便可以长久举行宾兴礼，这也是清代各地科举考试公益基金大量涌现的重要原因。

[关键词] 宾兴礼　月宫桥　《加官》　《魁星》　宾兴基金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1）－04－0049－11

A Supplementary Study on Binxing Ceremony of Qing Dynasty

The Binxing ceremony of Ming dynasty was the direct headstream of Qing version. The choreography of the Qing practice was just the same as the Ming, but during the Qing the Binxing ceremony had gradually developed into a special ceremony for sending off the candidates for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As to the Binxing ceremony in Qing dynasty, decorated archway and moon bridges were the most familiar stage sets, and Jiaguan and Kuixing were the most familiar dramas which were a type of short play performed before the formal drama.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he local budget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s was reduced by a wide margin, so the prefectures and local gentry managed to set up foundation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Binxing ceremony continue to be held.

宾兴礼是明清时期府州县地方官举行的送别本地考生启程参加乡试、会试等考试的科举典礼，它与童试后的送学礼、乡试后的鹿鸣宴、殿试后的琼林宴一起，组成了清代科举典礼的完整体系。有关清代宾兴礼的研究成果，笔者曾撰《清代宾兴礼考述》（《清史研究》2007 年第 3 期）一文。该文对清代宾兴礼的主要内容、历史起源以及宾兴礼与乡饮酒礼的关系作了探讨，基本理清了清代宾兴礼的历史渊源与大致状况。本文拟在该文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清代宾兴礼的直接源头即明代宾兴礼、清代宾兴礼的相关细节如场景布置、戏剧演出，以及清代各地宾兴礼的实际举行情况等问题。

一、清代宾兴礼的直接源头——明代宾兴礼

宾兴礼的最早源头是自汉代开始实行的“三年宾兴贤能”的乡饮酒礼，直到明代初年这种乡饮酒礼仍然被政府所采用。但洪武十六年（1383）后，随着《明集礼》的颁行，“宾兴与乡饮判为两事”，宾兴礼正式从乡饮酒礼中脱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科举典礼。迄今为

[收稿日期] 2010－02－16
[作者简介] 毛晓阳（1974—），男，闽江学院历史学系副教授，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后；福州 350108

止，尚未有人对明代宾兴礼问题进行专门的研究。今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天一阁藏明代方志丛刊续编》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等文献，我们在5种地方志[①]中发现了明代宾兴礼的相关内容，兹依次抄录如下:

1、嘉靖《(河南)固始县志》卷八“典礼志·宴会·宾兴”:

> 生员大比，岁贡出学，举人会试，有宴以礼宾。[②]

2、嘉靖《(河南)夏邑县志》卷四“学校志·宾兴”:

> 生员应试:有司礼送夫马至省。举人捷报:树旗，送捷报牌，次日遣夫马往候，备礼郊迎。会试:如应试礼少隆。进士:加隆。贡士:年例旧。[③]

3、嘉靖《(河南)真阳县志》卷七“礼仪志·饮射·宾兴”:

> 生员应试:先期，有司择日设宴于公堂，盛陈鼓乐，出饯于郊，夫马盘缠率宜从厚。举人会试如应试礼，允加隆焉。科甲捷报:生员中乡试，举人中会试，捷音至县，有司备礼往贺，树旗、送捷报牌。回日，遣夫马伞盖金鼓旗队清道结彩，出迎于郊，仍设宴以待。岁贡出学:学生应贡，有司礼送考试。考中之日，亦备礼往贺，树旗、悬扁。赴部之日，应得夫马盘缠悉查照旧规。家事凉薄者，有司当分外作兴，以赠其行。[④]

4、嘉靖《(河北)河间府志》卷九“典礼志·宾兴”:

> 生员应试:有司礼送至京。举人报捷:树旗，送捷报牌，备礼以待焉。郊迎:有司具伞盖，率金鼓、骑队，清道结彩，出迎行礼如常仪。释菜:至学成礼而退。赴宴:吏报酒馔，童子歌鹿鸣诸诗，成礼而退。归第:导如来仪。会试:如应试礼少隆。进士:加隆。贡生:次之，其年例照旧。以上郡邑皆同。会宴:州县举人诣本府，府遣夫马，备礼，迎于郊外。府堂宴饮如常仪。[⑤]

5、万历《(山东)安邱县志》卷六“典礼考第五”:

> 十四曰宾兴。乡举里选之法不行，今以岁贡、科举当之。饮酒之礼，颇不按古制，亦不行于学宫。[⑥]

这5种地方志中，《安邱县志》所载宾兴礼的内容最为简单，其余4种所载虽详略各有不同，但内容大致相近，都包括了生员应试、岁贡出学、举人会试三类宴送典礼，其余有关对中式考生的庆贺礼仪也都相差无几。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地方志在记载宾兴礼的同时，还记载了其他各种典礼，说明宾兴礼只是当时府、县地方官需要依制举行的典礼之一。如《真阳县志》便同时记载了“乡饮酒礼”和“乡射礼”;《河间府志》所载各典礼分为“公式”、“祀典”、“宾兴”、“乡仪”4个门类;《安邱县志》对宾兴礼的记载虽然最为简略，但却一共记载了17种地方典礼，分别为庆贺、开读、救护、鞭春、释奠、祀启圣公、祀名宦乡贤、祀社稷之神、祀风云雷电山川城隍神、祀邑厉、蜡祭、乡饮酒礼、乡射礼、宾兴、新官上任、朔望行香、朝觐给由。该志作者并且指出，“余观大明《集礼》、《会典》二书，其言郡县之礼详矣。以世多有其书，故不悉著，著其沿革之大略焉”[⑦]，表明该志与《明集礼》、《明会典》的记载互为参补，同时说明这些都是全国各地通行的典礼。

二、清代宾兴礼的典礼仪节

仪节是举行典礼的基本步骤，是规定典礼基本内容、引领典礼情感氛围的基础。狭义的典礼仪节主要是指举行典礼的动态程序，广义的典礼仪节则还包括为举行典礼而预先布置的典礼场景。在《清代宾兴礼考述》一文中，笔者曾简略介绍了清代宾兴礼的基本内容，本文将着重讨论清代宾兴礼的场景布置与戏剧演出问题。

(一) 场景布置

场景布置是举行典礼必不可少的准备工作。地方志中清代宾兴礼最为常见的场景布置，一是彩棚，二是彩桥，前者供宴饮、演剧之用，后者供生员跨过，并赠以桂枝，预示月宫折桂之兆。这一场景布置，大部分地方志的记载均较为简略。如河南地方，据康熙《汝阳县志》载为“结彩楼，架天桥”[⑧]，乾隆

《南召县志》载为“悬簷额，结彩楼，架登瀛桥于中庭”⑨，咸丰《淅川厅志》载为“结奎楼，架彩桥”⑩，民国《郾城县志》载为“以彩红作魁楼、天桥”⑪；江苏地方，据嘉庆《东台县志》载为“张彩幄，缚彩桥”⑫，嘉庆《如皋县志》载为“张彩幄，缚彩桥”⑬；山西地方，据光绪《榆社县志》载为“架登瀛桥，结彩棚”⑭，民国《和顺县志》载为“架登瀛桥，结彩棚，插桂枝”⑮；湖北地方，据同治《汉川县志》载为“悬簷额，结彩楼，架登瀛桥于中庭”⑯，同治《江夏县志》载为“于堂下立彩桥、桂树，以象月宫”⑰；江西地方，据同治《彭泽县志》载为“仪门结彩，丹墀设月宫桥”⑱，光绪《上犹县志》载为“设席县堂，悬彩，结蟾宫、折桂桥于仪门”⑲，同治《龙泉县志》载为“大堂结彩开筵，月台前设龙门，甬道中搭天桥、月宫、桂树”⑳，同治《永丰县志》载为“县堂预结奎楼，架彩桥”㉑；四川地方，据咸丰《天全州志》载为“于大堂结彩，扎月宫桥一座，两旁以优人扮嫦娥，各执桂花一枝，遍贴喜联”㉒。从这些地方志的简略记载来看，彩桥（或月宫桥）是清代各地举行宾兴礼必不可少的场景布置，而搭彩楼则或因陋就简利用县衙大堂披红挂彩临时装饰，或另选地点独立搭建精心布置。

有些地方志所载宾兴礼的场景布置较之以上各县略为详细。如僻处山西东南部的长子县，据光绪《长子县志》卷六“学校志·乡会试宾兴仪”载：

> 每逢乡试之年，先期县令选吉日，邀请优等生员。于大堂设筵祖饯，待以宾礼。结彩棚一座，上书“鹿鸣预宴”。又于大堂外搭彩桥一座，悬小匾二，一“鹿野”，一“鸿逵”。奉酒三巡，送至郊外，乃反。举人会试亦如之。㉓

这一记载说明，长子县宾兴礼的场景布置也是在大堂上搭建彩棚及在大堂外搭建彩桥，并且在彩棚、彩桥上加以装饰，即分别粘贴横幅或悬挂匾额，目的在于营造预祝考生蟾宫折桂、金榜题名的喜庆气氛。位于山西东北部的代州直隶州以及该州所辖繁峙县宾兴礼的场景布置与长子县也非常接近。如据道光《繁峙县志》卷三“典礼门·公式”载：

> 生员赴科场，大堂结彩棚一座，上书“鹿鸣预宴”。二门搭仙桥一座，前后悬小额，一“鹿野”，一“鸿逵”。㉔

又据光绪《代州志》卷五“学校志·乡会试宾兴仪”载：

> 州册，凡生员赴科场，大堂结彩棚二座，上书“鹿鸣预宴”。二门搭仙桥一座，桥端皆树坊，一书“鹿野”，一书“鸿逵”。㉕

细读三则材料可以发现，代州宾兴礼与长子、繁峙县不同的地方仅在于所结彩棚是2座，而彩棚、彩桥所悬匾额的文字，则完全相同。

对应于四月殿试时期北京槐花吐黄，八月乡试时期则是丹桂飘香，因此让优伶扮作嫦娥给踏过月宫桥的考生递上桂枝也是宾兴礼中常见的情景。在宾兴宴会临近结束时，科举应试者踏上月宫桥以预卜登科之兆，往往能将宾兴礼的气氛推向高潮。有些地方志对宾兴礼中科举诸生踏过月宫桥这一步骤的记载也较为详细。如据道光《（云南）宣威州志》卷四“学校志·宾兴”载：

> 乡试前，于公廨设席结彩，为圆门象月宫，为桥曰“月宫桥”。延诸生就试者登筵宴饮，以俳优饰作姮娥，折桂枝遍授诸生。㉖

又同治《（湖南）绥宁县志》卷十五“典礼志·宾兴”载：

> 县堂设宴，仪门外设月宫桥，南门外设月宫楼。宴毕，簪挂花红过桥，魁星点额，嫦娥递桂。㉗

其他如四川忠州“先驾彩桥于仪门内，优人扮姮娥，执桂花，鼓乐导诸生以登，优人簪花，由中门出。”㉘安徽广德州“优人于仪门内张设彩幔，作月宫形，扮嫦娥一、侍女一，手执桂丛，候生员从月宫过，各以一枝予之。”㉙湖南兴宁县“县官设月宫虹桥于仪门内，并扮嫦娥折桂于其侧。席终，县官与诸生簪挂花红，由虹桥出。嫦娥赠以桂枝。”㉚从中可以看出，关于诸生登上月宫桥这一步骤，有些地方直接派优伶扮作嫦娥（或称“姮娥”）赠与桂花，有些地方则还增加了“魁星点额”

的情节，预示考生已被文魁星赐福、选中。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清代大多数地方在举行宾兴礼时普遍以临时搭建月宫桥的方式来预示登科吉兆，但也有个别地方直接将此功能赋予本地某一特定桥梁。如据嘉庆《(山东)禹城县志》卷六“典礼志·公事”载:

> 宾兴: 官诹吉，柬延乡试诸生，燕集大堂，馈赆仪，送至南关外宾兴桥首。[31]

又光绪《(陕西)定远厅志》卷十四“礼仪志·公典”载:

> 至日，结彩于大堂或明伦堂，鼓乐设筵，拜揖如仪。厅官与诸生簪挂花红，就坐。厅官、儒学东西佥坐，诸生以两旁叙坐。酒五行，或十行。起，由中门送至东门鹿鸣桥上，饯饮揖别。[32]

“鹿鸣”是各省督抚在乡试结束后招待新科举人的宴席的专称，陕西定远厅将送别科举诸生的桥命名为“鹿鸣桥”，其寓意不言而喻; 而山东禹城县则直接叫做“宾兴桥”。事实上在更早的时代，这样的地名已经出现。如据乾隆《江南通志》，南宋时江苏嘉定县有“宾兴桥，在儒学前，宋淳祐九年县令林应炎建”[33]; 乾隆《贵州通志》载贵州大定府亦有“宾兴桥，在城东门外”[34]，其象征意义当与禹城县宾兴桥、定远厅鹿鸣桥以及宾兴礼上临时搭建的月宫桥是相同的。

清代文武岁试、科试的后勤服务工作一般由礼房、兵房负责，但宾兴礼的场景布置则是由工房负责的。据光绪《(湖北)黄梅县志》卷十八“学校志·宾兴”记载 “每乡试届期，县主择宾兴吉日，先期启请各优等生员。工房于仪门内造具月桥。”[35]

(二) 戏剧演出

戏剧演出是中国古代庆典活动中常见的文化元素，在举行宾兴礼时也不例外。咸丰《(四川)天全州志》卷三“礼仪志”中记载了迄今所见最详细的宾兴礼，其中不仅详细叙述了宾兴礼的全部过程，同时也提到了戏剧演出的环节。兹不揣冗长，抄录于次:

> 届日巳刻，学师、捕衙穿补服先到，礼房发帖请宾。众宾须聚一处，以便同请。众宾衣冠齐集门外，教职及恩、拔、副、岁、优、捐贡生穿补服，廪、增、附、监生穿天青褂，戴纬帽，履朝靴。礼房传名，众宾随进。门外鼓吹，放炮三声。青云路上奏乐，本州与学师、捕衙降阶迎宾。主就东阶，宾就西阶，三揖升堂。宾先拜，三揖。本州与学师、捕衙答揖。拜宾，一揖，众宾答揖。毕，俱坐饮茶。毕，礼房唱: 众宾叩谢。本州复力辞。再坐，设宴。本州请众宾入席。六人为一席，教职居首，恩、拔、副、岁、优、捐贡生次之，廪、增、附、监又次之。挨次就坐，不必多议。如有尊长及师生同入坐者，听其以长幼为次。本州与学师、捕衙为一席，本州坐主位。设馔，每席果品十二碟，俱先摆列。初进酒，本州出席，向上一揖，执事人送宾各一爵。演《魁星》一剧，唱戏一出，进菜一盘。随进酒，陆续进小碗四个，唱杂戏。小盘毕，执事人又进酒一爵，演《加官》一剧，唱戏一出，进菜一盘。进酒、进小盘菜同前。小碗毕，又进宾酒各一爵。演《封侯挂印》一剧，唱杂戏，陆续进菜。大盘止用五盏，行古礼也。进饭。饭毕，撤馔，戏止。报马报吉利三次。每宾送元卷票一封、洋银一元。宾起谢，一揖。本州与学师、捕衙答揖。送宾出堂。众宾至月宫折桂，奏乐送宾出门，鼓吹，放炮三声。[36]

从这段文字中，我们可以发现四川天全州宾兴礼的戏剧演出是随着典礼的推进而逐一开唱的。戏剧演出的曲目，除了志中明确提到的《魁星》、《加官》、《封侯挂印》等剧目，还先后两次“唱杂戏”及“唱戏一出”。

尽管其他地方志所载宾兴礼很少有像《天全州志》这么详细的，但我们依然能从中发现不少与《天全州志》所载相似的剧目。如据道光《(浙江)建德县志》卷七“学校志·典礼”载:

> 至期，大堂设宴，仪门外架木为登云桥，桥旁分列桂枝。知县率属员各穿补服，诸生各穿公服，于堂上行礼。礼毕就席，知县主席，诸生以次东西列席。酒三巡，乐人歌《鹿鸣》诗三章，梨园搬演《加官》、《魁星》毕，知县以金花、糕果

分送诸生。诸生起谢，三揖辞行。鼓乐前导，知县送至登云桥，诸生三揖登桥，各扳桂枝而去。㊲

该县宾兴礼上演出的剧目是《加官》和《魁星》，较天全州少了《封侯挂帅》一剧，但增加了歌唱《诗经·小雅·鹿鸣》三章的内容。建德县是浙江严州府的属县，但据查光绪《严州府志》卷七“典礼志·宾兴”所载严州府宾兴礼，却与建德县宾兴礼并不完全相同，即府志的记载里缺少了“乐人歌《鹿鸣》诗三章”的内容。

河南省泌阳县宾兴礼所演剧目也与建德县相同。据道光《(河南)泌阳县志》卷五“学校志·宾兴之礼”：“诸生告坐，行酒，进馔，乐人□《□星》、《加官》诸剧。”㊳该志虽因漫漶而有脱漏，但“魁星”、“加官”等字样依然隐约可辨。湖北省汉阳府宾兴礼所演剧目与以上各地略有不同。据乾隆《汉阳府志》卷二十“典礼志·礼仪”：“择吉于府大堂东西及高明堂排设筵席。先于丹墀内架月宫桥一座，旁列伎女。是日，俟科举诸生齐集庭参毕，各就坐。演《魁星》、《捷报》等剧。”㊴与汉阳府一水相隔的湖北江夏县宾兴礼也在演出相同的剧目，即“《聚魁》、《捷报》等剧”㊵。《聚魁》与《魁星》之名仅一字之差，其内容当属一致 《捷报》一剧则与河南、浙江、四川数州县演出的《加官》剧名不同。河北省肥乡县也没有《加官》一剧。据民国《(河北)肥乡县志》卷二十三“典礼志·宾兴”：“盛张鼓乐，造天桥，作《五星》、《聚奎》诸戏。”㊶总计本文所见清代宾兴礼演出剧目，主要有《加官》、《魁星》、《五星》、《聚魁》、《捷报》、《封侯挂印》等剧名，其分布地域则主要包括了浙江、湖北、河北、河南、四川各省。

相关研究表明，《加官》、《魁星》是中国古代戏曲演出正式开演前加演的一段舞蹈戏。如谢美生指出，“明清以来，戏曲演出无论是昆曲、京剧，还是各地方戏，正式戏开演前大都‘跳加官’……‘跳加官’主要是为台下的观众或是邀演堂会戏的主人祝福。因表演者的穿戴均是高官服饰，手里拿的是官员的朝笏，表演中展示的条幅也主要是加官进禄——升官发财的内容；表演是跳的动作，故曰‘跳加官’。”㊷章军华根据对江西抚州各县傩文化资源的调查，指出“跳魁星几乎成为各县乡傩班必演的傩祭小戏节目，并借用于各地方戏演出前的开台仪式中”㊸。据《中国戏曲志》，全国各省剧种多有“跳加官”的演出习俗。如据《中国戏曲志·福建卷》，在福建全省8种主要的戏剧种类中，有5种有“跳加官”，如莆仙戏“有‘男加官’和‘女加官’之别，不但用于祝寿、结婚、弥月等喜庆演出，而且玉皇大帝、城隍爷、王母、观世音菩萨的生日，亦可演出”㊹。

《加官》、《魁星》既是简短小戏，则《五星》、《聚魁》、《捷报》、《封侯挂印》等剧目当亦类属相近。只是在一般戏曲演出时，《加官》、《魁星》等剧目只是“开胃小菜”，主要的节目还在后面；而在举行宾兴礼时，这些剧目则似乎成了典礼上的“主菜”。也许正是因为它们的演出时间较短，一些地方如四川天全州、浙江建德县才有“唱杂戏”、“歌鹿鸣诗”等补充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各种地方志记载的详略不同，大部分府州县均只简单提及宾兴礼有唱戏或演剧这一环节，所演剧目的名称则未作交待，如河北永清县、安次县、河南安阳县、浚县均是如此。如乾隆《(河北)永清县志》“礼书第三·宾兴仪注”便仅提及“盛酒筵，演戏剧”㊺；嘉庆《(河南)安阳县志》卷十“学校志·宾兴”亦仅言及“知县命送酒、演剧。”㊻由于各类地方志的记载太过简略，更兼学力所限，本文尚无法对这些宾兴礼剧目的具体内容及其表演形式作进一步的探讨。

举行科举典礼时安排优伶唱戏演剧是否合适？对此问题自明代一直到清末都有不同的看法。如明代人对于乡试鹿鸣宴，据嘉靖《广东通志初稿》载，嘉靖十三年(1534)巡按御史戴璟担任甲午科广东乡试监临官，便认为“鹿鸣宴杂戏文，子弟搬唱，有玷盛典”㊼，因此命广东布政使衙门重订鹿鸣宴典礼仪注，废除唱戏演剧的部分，改为歌唱《诗经》相关篇什。其基本程序为：宴会开始之前，由歌生8人，乐工26人，演唱《棫朴》五章、《凤凰》三章；宾主入座以后，依次演唱《鹿鸣》

三章、《四牡》五章、《皇皇者华》五章、《鱼丽》六章、《嘉鱼》四章、《南山有台》五章。每唱完一章，均由赞者高声引领宾主饮酒一次。这些诗歌历来都被认为具有赞颂古圣先贤、赞美宾主同乐等特殊儒家伦理含义。

清代人对于宾兴礼也有相近的看法。如据乾隆《(山东)东平州志》卷八“学校志”载:

> 今日宾兴之礼，即古者乡大夫兴贤能之礼也……唐时宾兴犹循古礼。今虽设宾主，具饮馔，备管弦，而乐为俗乐，礼亦非古礼，送迎拱揖而外，无复节文之可言矣。然郡县犹奉行故事，亦告朔之饩羊也。有知礼者，略仿前代乡饮礼，更使赞礼者口诵鹿鸣之诗，迎送时加用鼓吹，饮食时不用优伶，并去一切彩桥之类，庶乎不失古宾兴之遗意。[48]

显然，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东平州志》的编纂者对当地举行宾兴礼时搭建彩桥、邀请优伶的做法颇为不满，认为应该不用优伶、不建彩桥，主张歌唱《鹿鸣》诗章，恢复“古礼”，还宾兴礼以本来面目。

在轻松喜庆的登科戏剧与严肃端重的腻熟诗歌之间，其取舍本不难决定。但由于政治伦理价值取向的需要，一些地方难免让步妥协，最后的结果也就大异其趣。总体来说，各地的选择大致有三种情形。一是坚持演剧，不唱《鹿鸣》三章，如前引河南、河北诸县宾兴礼。二是既演剧又歌唱《鹿鸣》三章，如前引浙江建德县宾兴礼。三是完全放弃演剧，只剩下演唱《鹿鸣》三章的内容，如安徽、江西等地的部分府州县。如安徽东流县，据嘉庆《东流县志》卷十“学校志下·宾兴仪”:“歌鹿鸣诗三章，撤席。”[49]又如江西彭泽县，据同治《彭泽县志》卷五“典礼·宾兴”所载同样为“歌鹿鸣诗三章，撤席。”[50]作为一种以庆贺、邀福为主的地方性典礼，轻松的、民间的戏曲文化因素毕竟更吸引与会者的兴趣，因此有些地方便采取折衷的方式，将由诸生演唱《鹿鸣》诗改为由优伶演唱。如安徽广德州，据光绪《广德州志》卷二十四“典礼志·宾兴礼”:“命优人仿鹿鸣遗意，奏曲数阕。”[51]又如安徽望江县，据乾隆《望江县志》卷五“典礼志·礼仪·宾兴”载“张乐行酒，歌鹿鸣诗三章(近多以优唱代之)。陪饮毕，撤席。”[52]该志修成于乾隆三十三年(1767)，此时望江县已经将原来的由诸生演唱《鹿鸣诗》的惯例改为请优伶演唱，说明至少在安徽部分州县这一习俗的改变在清代中期已经出现了。

三、清代宾兴礼的实际举行情况

(一) 清代部分地方未能如期举行宾兴礼及其原因

尽管本文在众多地方志中发现了宾兴礼的相关内容，但却并不意味着这些府州县整个清代都一直举行了宾兴礼。文献记载表明，有些地方志中记载宾兴礼不过是一纸具文而已。如据光绪《(四川)秀山县志》卷七“礼志”载“宾兴，以礼贡士。近世州县集饯科举诸生，微存礼意而已。县则并具文无之。”[53]说明据修志者所了解的情况，虽然有些地方举行了宾兴礼，但不过是作个样子罢了，而秀山县则连这个样子都没有。另据光绪《(山西)忻州志》卷二十“典礼志·宾兴”载“宾兴之典，久视为具文，废弛不行，所在皆是……有司习焉不察，往往因陋就简，缺然无闻。”[54]在修志者看来，宾兴礼本是一种很重要的典礼，但很多地方却漠然视之。所谓“废弛不行，所在皆是”，说明宾兴礼的废弛并非仅仅忻州一地而已。

更有甚者，有些地方竟然连宾兴礼究竟是什么个样子都已经不清楚了。如据光绪《(广东)四会县志》第三编“经政志十·造士”载“凡遇乡试之年，学官将奉准督学取录一、二等及三等前三名科举生员，行宾兴礼。……案，此亦旧志原文。此礼之不举行，亦已久矣。其云拜揖如仪，殆送学之仪也欤?”[55]也就是说，该志的作者陈志喆、吴大猷二人，即便一个是四会知县，一个是前任曲江县教谕，却都已经完全不知道宾兴礼究竟是什么样子了，甚至怀疑旧志所记载的“拜揖如仪”云云，是与送学礼相同的仪节。

当然，说本地完全没有举行过宾兴礼的地方志毕竟只是少数，除去对本地是否举行过宾兴礼并不加以说明的大多数地方志，有少部分

地方志则说明本地曾经间或举行过宾兴礼。如据光绪《（四川）井研志》卷十“学校志·宾兴礼”载“乾、嘉以前，邈不可稽矣。略可纪者，咸丰五年知县林振棨举行一次，八年知县王凤翥举行一次而已。”[56]也就是据修志者所知，本县确切可考的举行宾兴礼的历史只有两次。又如据民国《（四川）大竹县志》卷五“学校志·宾兴”载“前清定制，每三年乡试，官定期延集录科生员，举行宾兴典礼……嘉、道以后，知县蔡以修、杨得质、周震均经举行。”[57]据同书卷七“职官志”记载，这三位举行过宾兴礼的大竹知县，蔡以修为湖北监利人，嘉庆二十五年（1820）任大竹知县；杨得质为陕西人，道光二十五年（1845）、二十九年两次担任大竹知县；周震为浙江诸暨人，光绪十一年（1885）署任知县。他们在任时间都不长，且先后相隔较久，说明大竹县并未接连举行宾兴礼。又如福建漳州府，据卢文弨《浙江督粮道金公溶家传》记载，该府“宾兴之礼废久矣”，知府金溶“始复之。是日来观盛礼者，咸诧以为旷见云”[58]。金溶是顺天府大兴县人，雍正八年（1730）进士，乾隆十年（1745）任漳州知府，十四年升任台湾道。他在漳州府恢复举行宾兴礼的时间，当亦在1745-1749年之间。此时尚属清代前中期，“家传”中说漳州府宾兴礼“废久矣”，致使再次举行时观众“诧以为旷见”，说明清朝初期漳州府举行宾兴礼的时间不会太久。再如江西万载县，据举人辛辰云在道光五年（1825）城乡土籍绅耆合力捐设宾兴堂以资助“文武童试卷费、乡会程仪”之后所撰《思永堂助卷费记》一文，万载县“国初令长尚有遗风，乡试届期，必设祖饯，具船只，捐廉馈赆，不言卷费而费自裕。今此风不行，已数十年矣”[59]，说明该县宾兴礼只不过“数十年”没有举行，清代初期则基本没有间断过。

根据地方志的说法，举行宾兴礼本是“有司”、“令长”们的分内之事，但为什么有些地方只是偶尔举行宾兴礼甚至常年不举行宾兴礼呢？本文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在清代顺治、康熙年间，原有的地方科举经费预算多被裁撤，导致各地因经费缺乏而无法继续举行宾兴礼。据光绪《（广西）北流县志》卷七“赋役志·存留”记载的与地方科举考试有关的相关经费预算情况：

> 季考生员每年量计二次，合用试卷等项银六两。顺治十三年半裁，后全裁。岁考生员合用试卷果饼行赏花红，年编银十七两三钱三分三厘。十三年半裁，康熙十七年全裁。考贡生员船脚、出贡花红、旗匾，编银八两，二年共编银十六两。康熙三年停止，八年设复，现在停支。岁贡生员赴京路费，年编银三十两，二年共银六十两。康熙三年停止，八年设复，二十六年免贡赴京，复裁。起送科举生员花红路费银三十五两七钱，每年带征银一十一两九钱，康熙十七年全裁。新科举人旗匾花红银十三两九钱九分九厘八毫，每年带征四两六钱六厘六毫。康熙二十七年全裁。乾隆戊午科，每名复给旗匾银二十两。现在减半，支银十两，扣京平银六分。解司科场会试举人路费银二十四两，每年带征八两。康熙二十七年，奉文全裁。今复给进京路费银十二两七钱八分，每两扣京平银六分。[60]

以上七项经费中，第三、四项是与贡生考试相关的费用，其中第三项裁减一半，第四项全部裁减；第五项、第六项是乡试相关费用，其中第五项被全部裁减，第六项减半；第七项是会试相关费用，裁减后基本只保留了一半。这段文字所反映的，正是清代地方科举经费预算从清初的“清承明制”下的门类齐全，转变为多被裁减最终只剩下2种的事实。

清代各地科举经费预算于顺治、康熙年间被裁减的事例在各类地方志中所在皆是，此不赘引。但对此类经费何以被裁减的原因，却只有不多的地方志有所说明。据光绪《（福建）漳浦县志》卷八“赋役下·存留”记载，这些经费之所以被裁减都是“因军兴奉裁”[61]；另外据光绪《（湖北）潜江县志》卷九“赋役志·宾兴”，各项科举经费中岁贡盘缠银是“解司充饷”，科举生员盘费花红酒席银是“奉文充饷”，科举银是“奉文裁半充饷”[62]。所谓“军兴奉裁”、“奉文充饷”，都是指将这些经费调拨作为军队饷银。应该说，为了筹集军饷，清政府没有按田亩或人头向百姓加派赋

税，而是从已有赋税项目中裁此济彼，不仅解决了军费开支问题，同时也没有额外增加百姓的赋役负担，这不能不算是一种德政。

（二）地方官、士绅捐资举行宾兴礼

在赋役改革的背景下，原本较为充裕的地方科举经费预算突然间变得紧张起来，这也直接导致了很多地方无力举行宾兴礼。但是，为了让宾兴礼这一科举典礼能够继续为本地考生加油打气，一些地方官便主动捐资，自己出钱举行宾兴礼，并为考生分发盘费。如前引江西万载县举人辛辰云便指出，在清代初期很多地方官在举行宾兴礼时都会“捐廉馈赆”给科举考生。又如据雍正《（云南）建水州志》记载，每逢乡试年七月地方官在州衙大堂举行宴会送别科举考生时，“卷金，府、州捐送”[63]。再如据乾隆《（云南）石屏州志》卷四“典礼志·礼仪”载，在州衙大堂举行宾兴宴会后，“知州送至化龙桥，吏目备盒酒饯之。送卷金、赆仪奉文裁革，知州捐俸助之”[64]。说明由于原有宾兴礼经费被裁革，该州每次举行宾兴礼时均由知州捐俸致送。

清代前期，地方州县官员的俸禄较为微薄，对于举办未经预算经费的地方公共事务往往有心无力。雍正年间实行养廉银制度以后，地方官员才开始有更多的能力举办各项公共事务。据乾隆《（江苏）吴江县志》卷十五“赋役四·田赋四·起运存留”载，“雍正六年定，州县一应起存地丁、漕项正杂钱粮，并加一征耗解司，以为各官养廉并一切地方有定、无定公费。”[65]说明即便在清初裁减科举经费预算以后，地方官依然可以有经费来举行类似宾兴礼的公共事务。只是，这些“征耗”是全部用作养廉银，还是拿出一些来举行宾兴礼，更多取决于地方官的道德素养。

为了保证宾兴礼的举行不受地方官素质的影响而时断时续，尤其是为了保证赴试士子不至因宾兴礼不讲而缺乏路费资助，各地地方官便设法筹设资产作为举行宾兴礼的专项资金。如康熙年间云南武定府知府王清贤便“置和曲州治内铺西田一庄，积租三年，随时粜价，永作科举盘费”[66]，由武定府所属元谋县和禄劝县平分，其中禄劝县分得“科举诸生市斗谷十石，积谷三年，随时粜价，永作科举盘费”[67]。广东惠来县，康熙三十四年（1695）知县白章捐俸买田23亩余，送交儒学经管，作为士子宾兴之资。惠州府同知张瑗摄县事时改革其管理制度，“择诸生岁董其事”，从而得以利用田租收入“逢大比在明伦堂举行宾兴”[68]，阖府颂为盛事。贵州安平县，道光元年（1821）知县徐玉章“以县学额征租谷税银，每岁修治宫墙之赢余者，留充士宾兴省试之费”[69]，每遇乡试年七月十六日召集应试诸生举行宾兴礼，即将该项学田余谷“变价分给之”。直隶承德府，道光八年（1828）由热河都统、承德知府、各县知县等各级官吏共同捐银，存典生息，其息银除支付本府书院开支外，其剩余钱款则用于“举行宾兴，取列四十名以前者，各给卷资银一两”[70]。四川梁山县，咸丰七年（1857）知县孙钧“因梁邑向缺宾兴礼”[71]，乃筹款1500串交盐当生息，作为宾兴经费。经过数十年的经营扩张，到光绪末年，该县宾兴局的田租收入每年可达352石。

个别地方官不仅自己捐俸举行宾兴礼，同时设法拨置田产设立基金，使宾兴礼可以长久举行。如河北临漳县，雍正七年（1729），知县陈大玠举行宾兴礼，“循例宴多士科举者于公堂，祖饯于郭门外，各馈三星为卷资”，但由于所给旅费太少，诸生“赴棘闱者不多其人”。雍正十年，陈大玠再次举行宾兴礼，“循例外复捐养廉银二百两，悬示预晓，凡邑庠文武诸生暨贡监应举子场者，各赠一金”。结果证明这一举措效果良好，临漳县诸生“入闱者十倍于前，而彭君殿元遂赋鹿鸣”。但陈大玠并未因此而满足，他觉得“欲垂永久，务为可继”，因此从本县各项公田中拨出630余亩河坡地，交由儒学召佃耕种，所收田租半给师长修脯，半助诸生场费。在其亲笔所作的《宾兴学田记》中，陈大玠深切期盼临漳学子“尚其励志芸窗，奋兴云路，以上应圣朝求贤若渴之盛典，则末吏亦与有荣施焉”[72]。陈大玠的期盼，代表了众多地方官的共同愿望。

为了能让更多的科举生员顺利启程赴考，各地乡绅也纷纷慷慨解囊，或捐银钱，或置产业，以增加举行宾兴礼的旅费赠送数额。如前

引四川井研县士绅便在咸丰十一年（1861）集资设立了宾兴会，为科举考生提供考费，同时也为日后举行宾兴礼提供了经济保障。前引四川大竹县士绅也曾在同治、光绪年间两次筹集助考基金，被分别称为“老宾兴”和“新宾兴”。其他如浙江太平县，据嘉庆《太平县志》卷八“庶政志·宾兴”⑬的记载我们可以看出，太平县乡试文武生员不仅可以领到本县知县发给的路费银，还可以从“好义者”所捐宾兴田中得到更多的旅费支持。据县志记载，太平县此类宾兴义田共有210余亩，捐助人分别有职员煜文、贡生陈玉书、生员郑槐、监生郏铭钟、监生林德瑜、监生范朝镇以及贡生赵叩鸣妻金氏、武生陈万清妻叶氏、西城林炳辉、东城石上松妻陈氏、西城林克宽妻张氏等。

另如四川高县，据同治《高县志》记载，该县“旧志载宾兴仪节，而未始举行”。道光二十三年（1843），知县郭鉴庚劝募盐商周家全、职员杨荣东捐设宾兴经费，交由本县户房“跟参生息”，每逢宾兴礼发给诸生盘费、卷资。道光二十八年，知县陈树丰恐其日久弊生，乃转令儒学斋长将钱款取出置买田地收租。县志认为，经过这一整顿，从此“二百年旷典，可以接续举行”⑭。又如河北平山县，据咸丰《平山县志》卷四“学校志·宾兴”载“每逢大比之年，县官于赴试前择吉行宾兴礼。”⑮嘉庆六年（1801），全县公捐宾兴钱600千文，交当商生息，每年可得息钱90千文。逢大比之年用作诸生卷资，由县官酌定人数多寡，照数分给。再如湖北汉川县，据同治《汉川县志》，道光初年，进士林祥绂、监生王鸣盛、生员吴煦东、监生李大智先后各捐田租设立“宾兴田”⑯，作为全县士子科举考试公费。

对于清代各地宾兴基金不断涌现的原因，清人曾结合历代选贤举能方式的演变，作过简略分析。⑰显然，时人认为，地方政府举行宾兴礼时发给考生的路费太少，对其赴考难以提供实质性的帮助，是各地民间自主捐设宾兴基金的主要原因。结合本文所揭示的清代初期对地方科举经费预算进行大幅度裁减的史实，我们可以发现正是因为清代地方政府在宾兴礼中的不作为，才直接导致了清代民间对科举考生开展基金资助的社会风气远较明代社会为甚。我们也可以认为，具有教育公益基金属性的科举宾兴的广泛分布，是号称“清承明制”的清代科举不同于明代科举的重要特征。

四、结语

作为清代宾兴礼直接源头的明代宾兴礼，其举办的主体是各地府州县政府，其经费支持来自地方财政预算，这种情形在清代初年依然延续。清代初年的赋税政策改革使各地为举办宾兴礼而设定的财政预算大幅度削减甚至取消，宾兴礼的举行从而深受影响。为此，地方官、士绅等纷纷或筹款、或捐资设立宾兴基金，确保宾兴礼得到足够的经费支持，同时也为考生无偿提供旅费资助。此时，举行宾兴礼的主体虽然依然是地方政府，但其经费支持已经转变为宾兴基金。

清代中后期是宾兴基金大量产生并日渐繁盛的阶段。作为此类社会公益基金的捐资人同时也是受益者，清代士绅也日益在宾兴管理体制中居于主导地位，而地方政府则退居为监管者的角色。清末咸丰、同治年间，随着清政府捐输广额政策的推行，基层社会中“绅士”人数大幅度增加，“绅士阶层”在基层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中日益凸显其影响与作用。我们不难发现，在当时，宾兴基金无疑是支持科举制度这一“绅士制造机器”开足马力运行的最为直接的社会因素。关注中国地方社会公共管理近代转型问题的史学研究者，应该更多关注“宾兴”这一研究主题。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社会公益视野下的清代科举宾兴研究》（09CZS008）、中国博士后基金会特别资助项目《清代宾兴思想研究：教育公益思想史的视角》（200902306）和福建省教育厅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项目《闽台教育公益基金的历史考察》（JA10215S）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据网络检索，明万历七年（1579）版《（河南）新蔡县志》》卷四“典礼”中记载了五项内容，分别为

公式、祀典、宾兴、乡仪和乡俗。据介绍，该志原藏北京图书馆，现藏台湾。笔者未能亲见该志，故不敢遽以断言其中的“宾兴”即为宾兴礼。查乾隆六十年（1795）刻《新蔡县志》卷四“典制”有“宾兴”一目，内容包括“生员应试”、“举人报捷”、“郊迎”、“释菜”、“赴宴”、“归第”、“会试”、“进士捷报”和“岁贡次于举人”等。

②张梯《嘉靖固始县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51）》，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4。原书未编页码。

③李念《嘉靖夏邑县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48）》，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4 年。原书未编页码。

④何麟《嘉靖真阳县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60）》，上海：上海书店，1990，页 746-747。

⑤邹相、樊深《嘉靖河间府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 192）》，济南：齐鲁书社，1996，页 521。

⑥⑦熊元、马文炜《万历安邱县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 200）》，济南：齐鲁书社，1996，页 238，页 236。

⑧邱天英《康熙汝阳县志》卷五“典礼志·宾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页 295。以下成文出版社影印版方志之版本，均简称“成文”。

⑨陈之熉《乾隆南召县志》卷一“建置志·附礼乐”，成文 1976，页 162。

⑩徐光第《咸丰淅川厅志》卷五“礼乐志·宾兴”，成文 1976，页 170。

⑪陈金台《民国鄗城县记》卷七“学校篇中”，成文 1976，页 243。

⑫周右《嘉庆东台县志》卷十三“祠祀志·典礼”，成文 1970，页 572。

⑬杨受廷《嘉庆如皋县志》卷十“礼典志”，成文 1970，页 771。

⑭王家坊《光绪榆社县志》卷七“典礼志”，成文 1976，页 448。

⑮张夔典《民国和顺县志》卷三“典礼志·宾兴”，成文 1976，页 216。

⑯德廉《同治汉川县志》卷十一“学校志·宾兴”，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页 264。

⑰王庭桢《同治江夏县志》卷三“礼乐志·宾兴礼”，成文 1975，页 329。

⑱欧阳寿《同治彭泽县志》卷五“典礼志·宾兴”，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页 85。

⑲叶滋澜《光绪上犹县志》卷四“祠祀志·典礼”，成文 1975，页 280。

⑳王肇渭《同治龙泉县志》卷五“政事志·公仪”，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页 86。

㉑刘绎《同治永丰县志》卷十“学校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页 134。

㉒陈松龄《咸丰天全州志》卷三“礼仪志”，成都：巴蜀书社，1992，页 595。

㉓杨笃《光绪长子县志》，成文 1976，页 441。

㉔吴其均《道光繁峙县志》，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页 78。

㉕杨笃《光绪代州志》，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页 356。

㉖刘沛霖《道光宣威州志》，成文 1967，页 66。

㉗方传质《同治绥宁县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页 384。

㉘侯若源《同治忠州直隶州志》卷八“学校志·宾兴”，成都：巴蜀书社，1992，页 496。

㉙胡有诚《光绪广德州志》卷二十四“典礼志·宾兴礼”，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页 351。

㉚郭树馨《光绪兴宁县志》卷九“典礼志·宾兴”，成文 1975，页 917。

㉛董鹏翱《嘉庆禹城县志》，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页 445。

㉜余修凤《光绪定远厅志》，成文 1969，页 556。

㉝韩浚《万历嘉定县志》卷二“疆域考下·津梁”，成文 1983，页 137。

㉞鄂尔泰《乾隆贵州通志》卷六“地理志·关梁·大定府”，清乾隆六年（1741）刻本，页 10。

㉟覃瀚元《光绪黄梅县志》卷十八“学校志·宾兴”，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页 107。

㊱陈松龄《咸丰天全州志》，成都：巴蜀书社，1992，页 595-596。

㊲周兴峄《道光建德县志》，成文 1983，页 538-539。

㊳倪明进《道光泌阳县志》，成文 1976，页 375。

㊴陶士偰《乾隆汉阳府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页 205。

㊵王庭桢《同治江夏县志》卷三“礼乐志·宾兴礼”，成文 1975，页 329。

㊶张仁侃《民国肥乡县志》，上海：上海书店，2006，页 71。

㊷谢美生《戏曲中“跳加官”的官者——冯道》，《戏文》，2004（04），页 100。

㊸章军华《抚州青蛙信仰与跳魁星小戏源流考》，《东华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02），页 121。

㊹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福建卷》，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3，页 572。

㊺章学诚《乾隆永清县志》，上海：上海书店，2006，页 257。

㊻贵泰《嘉庆安阳县志》，成文 1968，页 278。

㊼戴璟、张岳《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二十一“礼乐

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189）》，济南：齐鲁书社，1996，页389。
㊽沈维基《东平州志》卷八"学校志"，清乾隆三十六年刻本，页14。
㊾李兆洛《嘉庆东流县志》，《续修四库全书（71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页127。
㊿赵宗耀《同治彭泽县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页85。
51胡有诚《光绪广德州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页351。
52郑交泰《乾隆望江县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页459。
53王寿松《光绪秀山县志》，成都：巴蜀书社，1992，页78。
54方戊昌《光绪忻州志》，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页277。
55陈志喆《光绪四会县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3，页251。
56高承瀛《光绪井研志》，成都：巴蜀书社，1992，页324。
57陈步武《民国大竹县志》，成文1976，页429。
58钱仪吉《碑传集》卷八十五"乾隆朝监司下之上"，北京：中华书局，1993，页2438。
59张芗甫《民国万载县志》卷十"文征·记"，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页2654。
60徐作梅《光绪北流县志》，成文1975，页285-287。
61陈汝咸《光绪漳浦县志》卷八"赋役下·存留"，民国十七年（1928）石印本。
62刘焕原《光绪潜江县志》，成文1970，页620-623。
63祝宏《雍正建水州志》，成文1975，页526。
64管学宣《乾隆石屏州志》卷四"典礼志·礼仪"，成文1967，页99。
65倪师孟《乾隆吴江县志》，成文1975，页427。
66王清贤《康熙武定府志》，《续修四库全书（71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页87。
67许实《民国禄劝县志》，成文1975，页302。
68张玿美《雍正惠来县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3，页634。
69程恩泽《安平县学举宾兴礼碑记》，（清）刘祖宪、何思贵《道光安平县志》，成都：巴蜀书社，2006，页139。
70海忠《光绪承德府志》卷十三"学校志·书院"，成文，页557。
71朱言诗《光绪梁山县志》卷五"学校志"，成文，页768-770。
72陈大玠《宾兴学田记》，（清）周秉彝《光绪临漳县志》，上海：上海书店，2006，页447。
73庆霖《嘉庆太平县志》，成文，页551。
74敖立榜《同治高县志》卷十五"学校志·宾兴"，成文，页290-291。
75王涤心《咸丰平山县志》，上海：上海书店，2006，页131。
76德廉《同治汉川县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页264-265。
77吴景墙《光绪宜兴荆溪县新志》，成文，页432。
78咸丰、同治年间，为了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由于清政府不得不以承诺增加乡试录取定额和府县学录取定额的方式号召地方士绅捐资助饷，直接导致了清末各地绅士群体人数的激增。据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由于捐输广额政策的施行，19世纪后期仅通过科举制度产生的正途绅士的人数就从太平天国起义之前的74万增加到91万，增加比例达到了23%。（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页153）